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沈仕鴻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2

(傳真)02-87897614

(E-mail)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與建築師公會第5次交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」查其立法意旨，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。上述具有知識經濟特性之勞務採購，不易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之方式量化價值訂定底價，爰機關辦理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，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以符合立法意旨。
- 三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，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」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下稱技服辦法）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。」
- 四、承上，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，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

決標依據，於擇定優勝廠商後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，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，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。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「準用最有利標」章節、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」及100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